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文件

中铁认〔2019〕211号

关于发布《HF-25 系列防护盒》(V1.4 版) 产品 认证实施规则及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铁路产品认证企业：

根据国家铁路局批准发布的 TB/T 2026-2018 轨道电路防护盒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对《HF-25 系列防护盒》(V1.3)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HF-25 系列防护盒》(V1.4)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1. 已按原产品认证规则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，应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满足新规则要求且具备抽样检验条件，并向 CRCC 提交变更申请（标准变更、设计更改、关键零部件及计量检测设备变更、标准条款检查确认表等）。认证中心将按照新版规则的要求安排抽样检验，确认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后，换发证书。换证工作应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。

2. 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、未完成测试或测试未通过的，认证中心将暂停证书。

3、对于尚未提交认证申请或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或认证检验的企业，需按新版规则补充审核或检验。符合新版规则要求后，颁发新版认证证书。

4、自新规则实施之日起，新申请认证企业按新标准实施认证。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18 日



抄送：中国铁路总公司科信部、工电部、物资部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务供电部

2019 年 3 月 18 日 印发
